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博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7月19日、112年1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，帳款尚餘245,740元，及其中本金243,14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2 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827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149元	李博霖	自民國114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45270 元	李博霖	自民國114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189727 元	李博霖	自民國114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